

簽 於 總務處

日期：109年12月25日

主旨：檢陳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
議紀錄乙份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會議業於109年12月25日上午9時0分假本校第一會議室
召開完成。
- 二、應出席人數11人，出席人數10人，其中出席家長委員人數5
人達出席委員過半數；出席委員男性5人、女性5人，任一性
別人數達三分之一，皆符合出席人員之規定。

擬辦：奉核可後，會議紀錄及收費標準表公告學校網頁並編製註冊
繳費單辦理賡續收費事宜。

敬陳

第一層決行	
承辦單位	決行
<p>出納組長張美華</p> <p>教師兼總務主任吳曉暢</p>	<p>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林隆諺</p>



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議議程

壹、時 間：109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時整

貳、地 點：本校第一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數：應出席人數 11 人，實際出席人數 10 人，家長委員出席人數達實際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（人）（如簽到表）

肆、推選主席主持會議：共同推派吳曉暢委員擔任主席。

伍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一、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表及收入情形業於 109 年 8 月 12 日、109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公告，如附件第 2~3 頁。

二、依據下列規定訂定本校學、雜代收代辦費—「代辦費：由各學校經家長會、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，就前條各類費用，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，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」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草案提會議討論。

(一)109 年 7 月 2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7933A 號表一、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 109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(使用費)收費數額表。

(二)102 年 11 月 12 日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修正條文」。

(三)106 年 06 月 16 日「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。

(四)106 年 8 月 29 日本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計畫。

陸、提案討論及審查：

案由一：審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辦費收支明細表(第 4 頁)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(一)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：尚未支付過濾桶、熱水系統維修、排水溝蓋維修等費用，預計收支平衡。

(二)班級教室冷氣機清洗保養維護由冷氣維護汰換費專款專用為原則。

決 議：審查通過。

案由二：訂定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辦費收費標準表(第 5 頁)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收費相關計算式如附件（第 6-9 頁）。

決 議：討論通過。

(一)高一、二書籍費金額因 108 新課綱書本審核尚未完成，現以廠商預估金額呈現，俟書籍費決標後，依實際價格辦理收費。

(二)第 5 頁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表(草案)高三數資班實習實驗費金額刪除逗點。

柒、臨時動議暨意見交換：無。

捌、主席結論：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，以實際參與來支持學校，也特別感謝趙建興律師長期擔任學校義務法律顧問，提供學校法律問題諮詢服務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九時三十五分。

記錄

出納
組長張美華

主席簽署

教師兼
總務主任吳曉暢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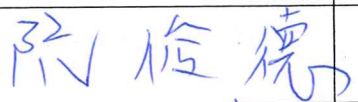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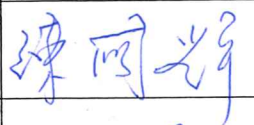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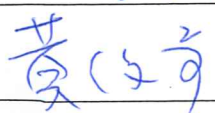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核委員會議簽到單

- 會議時間：109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時 0 分
- 會議地點：本校第一會議室
- 出席人員：(以下省略敬稱)

姓 名	簽 名	備註	姓 名	簽 名	備註
彭佳偉			萬曉雯		
劉殊賢			朱晏臨		
吳曉暢			楊伊雯		
趙建興			曾月霞		
林燕媚			張傑鈞		
			柯友絨		

地址：—

- 列席人員：(以下省略敬稱)

姓 名	簽 名	備註	姓 名	簽 名	備註
林慧瑛			阮俊德		
方妙鳳			黃一成		
朱玉梅			陳國輝		
黃俊銘			王琳雅		
陳源易			黃俊奇		
			張美華		